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文〔2017〕74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及配套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的《中原区保障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巡查工作方案》、《中原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实施办法》、《中原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信息公开暨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9月28日

中原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17 年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目标的收官之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发生频次高、污染重，是空气质量改善的难点和重点；全力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切实做好 2017—2018 年秋冬季（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实现 2017 年市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在《中原区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基础上，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 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7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我区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0% 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15%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1. 加快监测网络建设。2017年10月底前，配合上级环境监测部门，将除国控站点以外，全部建成六项参数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做好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工作，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2. 完善辖区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全区12个街道办事处和48个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加快建设和设备调试、运行联网，实现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全覆盖，对各街道办事处空气质量实施考核。

3. 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加快提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一经发现干扰监测数据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4. 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对已经核实的量大面广“散乱污”企业，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处置。涉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淘汰类的，一律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

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列入整合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凡被核查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5. 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各街道办事处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2017年10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集群的，纳入环保督察问责。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没有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实现做大、做优、做强。升级改造完成并经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凡被环保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违法企业依法顶格处罚。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委、区工商质监局、区国土局、区安监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局、桐柏路公安分局、建设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 加快燃煤污染综合治理

6. 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自《大气十条》实施以来，未按照《大气十条》要求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新建扩建耗煤项目，采暖季（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下同）实施停产。压减的煤炭消费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

责任领导：李晓雷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7.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配合市直部门加快推进供热换热站和配套管网建设，全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0%以上。

责任领导：李晓雷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8. 加快推进电代煤、气代煤。2017年9月底前，完成电代煤、气代煤8500户以上。按照国家要求，配合市发改委推进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明确到具体街道办事处，全行政区域整体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工作，集中资源，挂图作战，严禁摊派式在不同村（社区）零散开展工作。要优先采取加入集中供热的方式，无法加入集中供热的按照“宜气则气，

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全部完成散煤替代。

责任领导：李晓雷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9. 严格防止散煤复烧。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监督检查，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严禁散煤流入。全区禁止使用散煤，发现居民用煤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回收处理，发现服务业等从事经营活动使用燃煤的由区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

责任领导：邵春雨

牵头单位：区工商质监局（区散煤办）

配合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环保局、区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治理

10. 全面排查燃煤锅炉。对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等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2017年10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完不成淘汰任务或弄虚作假的街道办事处，严格问责。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1. 进一步扩大燃煤小锅炉淘汰范围。2017年8月底前，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工作；建成区域内全面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全面淘汰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2. 全面完成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淘汰燃煤锅炉方式主要包括取缔关闭、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取缔关闭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各街道办事处要对照清单，逐一销号。区工商质监局对已淘汰的燃煤锅炉注销使用登记证，按相关规定注销超出淘汰时限燃煤锅炉的使用登记证。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3. 推动锅炉升级改造。

(1) 允许保留的 10 蒸吨以上、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燃煤锅炉相应环保设施基本配置包括布袋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器、高效脱硫装置、低氮燃烧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或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等脱硝装置。燃煤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事业

单位应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同时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系统），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状况。2017年10月1日起，不达标或未达到相关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一律停产改造。

(2)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全面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设施，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和我省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相关要求，不达标或未达到相关要求的生物质锅炉，一律停产改造。

(3) 新建天然气锅炉和燃煤锅炉改造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建成区天然气锅炉逐步实施低氮燃烧改造，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 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14. 系统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于2017年9月30日前报区攻坚办。

15.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企业应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

方案，在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委、区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16. 加快大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按照《2016—2018年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计划》，完成2017年工业企业外迁任务。

责任领导：邵春雨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7.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任务。推进化工类，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完成 4 家企业 VOCs 治理任务，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2017 年 10 月底前，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含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以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或设置集气系统。涉 VOCs 物料的生产应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以及其他连接件等密封点，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8.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配合市环保局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电力企业和燃煤锅炉均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

整治；对涉及民生无法立即停产的，依法执行按日计罚；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有效数据传输率达不到 90% 或一个月内行政区域多家企业超标排放的，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七) 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19. 优化运输结构。2017 年 10 月底前，配合市发改委将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铁路运输比重从 50% 提高至 60%。

责任领导：李晓雷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委、区交通局、秦岭路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 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

(1) 开展综合执法检查。2017 年 10 月起，环保部门组织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市主要卡口等，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一律从严处罚。对于上路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及冒黑烟车辆，环保、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查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超标重型柴油车（3.5 吨以上）由环保部门依法处罚，其他超标车辆（3.5 吨以下）及冒黑烟车辆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全部劝返，禁止进入市区四环以内。

责任领导：李卫林、王宏军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交警二大队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安监局

(2) 对于通过路检路查、停放地抽检和遥感监测等排放检验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对于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严厉处罚违法行为。区工信部门依法上报省、市级工信部门责令车辆制造企业限期整改；区交通部门上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车辆所属运输企业及时淘汰更新超标车辆；对于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上报市环保部门依法顶格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区工商质监部门报请省、市质检部门取消其排放检验资质；区工商质监部门配合市质监部门要加强对辖区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对检验机构的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20%；对于车辆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地和行驶途经地的监管执法不力者，实施行政问责。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委、区交通局、交警二大队、区工商质监局

21.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污染排放，积极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郑州市从2017年6月1日起，划定市区中州大道以西、南三环以北、西三环以东、北三环以南和三个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建成区，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国Ⅰ及以下（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配合环境保护部门，以施工工地、工厂企业、物流场所为重点，每周要进行巡查和不定期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各单位每周将巡查、检查结果及处罚情况，上报区攻坚办；区各督导组加大对辖区施工工地、工厂企业、物流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抽查力度，并对各单位巡查、处罚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工信委、区工商质监局、区商务局、区农委、区南水北调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2. 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

(1) 2017年9月底前，完成我区油库和加油站油品升级置

换，从10月1日起，全面销售国六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责任领导：李晓雷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质监局、建设路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配合市工商局加大对辖区售油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查，每月抽测比例不少于10%，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邵春雨

牵头单位：区工商质监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采取最严格的处罚措施。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律予以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工商质监局、区商务局、建设路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责任领导：樊立伟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建设路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区工商质监局、区安监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3.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保证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油气综合回收效率达85%以上。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4. 加大车用尿素监管。配合市工商局加强监管，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责任领导：邵春雨

牵头单位：区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八)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25. 严格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

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1万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建设部门联网；落实施工工地“三员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对各类施工工地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黑名单”制度，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要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按照绿化工程“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执行。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

责任领导：符 维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大项目办、区农委、区南水北调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6. 强化渣土运输车治理。全区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和定位系统，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渣土运输车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上报市城管部门取消渣土运输资格；严厉打击黑渣土车。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7. 严格落实“限土令”。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将其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管。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上限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领导：符 维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大项目办、区农委、区南水北调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8.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1) 全面提高城市道路清扫、冲洗的机械化率。中心城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100%，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逐步提高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率；严格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严格市区外道路扬尘。逐步提高城乡结合部农村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持续开展四环沿线综合整治。

责任领导：符 维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9. 开展城市清洁大行动。2017年10月起，每周集中组织开展城市清洁大行动，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的清淤。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对辖区内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阳台、楼顶积尘、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积尘，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0. 实施平均降尘量考核。以平均降尘量小于9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各街道办事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九)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31.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各级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从

2017年9月起，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实行严格问责，加强监督检查，对于发生秸秆着火现象，并予以确认的，严格追究相关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并按照市、区相关规定进行罚款；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出现秸秆焚烧的，一律严肃问责。

责任领导：王泰峰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禁烧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2. 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按照烟花爆竹禁放要求，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违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责任领导：王宏军

牵头单位：建设路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安监局、区工商质监局、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十）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33. 钢铁铸造行业实施错峰生产。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2017年9月30日前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使用高炉生产的钢铁企业，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以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各有关街道办事处要制定铸造行业错峰生产方案，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采暖季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报市政府批

准。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产。

责任领导：邵春雨、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34.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做好电力、化工、食品加工、物流批发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

责任领导：邵春雨、樊立伟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建设路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35. 统一预警分级标准。科学判断每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

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完善预警分级、解除及打断判定等标准，将预警分级标准中的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调整为按连续24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同时，空气质量监测AQI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12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或升级预警级别。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6. 统一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

(1) 在2017年10月1日前，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辖区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减排措施，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委、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行政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尽可能采取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

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行业以月或两月为单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

责任领导：邵春雨、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在蓝色预警时减排比例达到5%；全社会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的量化要求。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减排项目清单于2017年9月30日前报区环保局。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单位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7. 统一区域应急联动。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应急预案，积极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在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段，当预测区域内连片多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市环保局的提示信息，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

责任领导：李卫林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单位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十二)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38. 源排放清单编制。2017年9月底前，配合市环保局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责任领导：李卫林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39. 颗粒物来源解析。配合市环保局开展PM_{2.5}来源解析，2018年3月底前，基于组分观测结果完成全年和4个季节的PM_{2.5}源解析。

责任领导：李卫林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

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环境质量改善负总责，坚持环境保护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要组织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 强化调度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工作方案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项目清单、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项目清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2017年10月20日前报送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从2017年10月起，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相关单位每月1日前上报上月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三）强化执法

相关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法律执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对违法责任主体的处罚力度。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各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检察、审判部门的协作，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督导

按照环保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要求，区专项督导组制定我区专项督查工作方案，创新我区督导方式，完善三级督导体系，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责任；对大气污染防治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通过厘清责任、调查取证、移交移送，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传导压力。

（五）强化考核

严格空气质量考核。按照《中原区环境空气质量周排名奖惩机制》，每周对各街道办事处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实施奖惩。根据环保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量化问责暂行规定》、《郑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实施办法》，制定我区考核办法，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单位，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附件：中原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主要任务

附件

中原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主要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 627 家，其中，整治提升 339 家，取缔关停 288 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砖瓦窑、燃煤锅炉、有色行业提标改造，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 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 4 家 VOCs 企业治理。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城市建成区及以外区域的燃煤替代工作，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内的实施集中供热，完成气代煤、电代煤 8500 户。
	锅炉治理	淘汰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10 蒸吨及以下供热燃煤锅炉拆除或改造。全面取缔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年10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移动源	优化运输结构	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2017年10月底前	新力电力公司铁路运输比重从50%提高至60%。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2017年12月底前	积极推广应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新增公交、出租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100%。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行为，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保证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油气综合回收效率达85%以上。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43家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严格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监管。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中心城区主干道、高架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100%，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逐步提高主干道和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率；严格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
	秸秆焚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通报、曝光机制。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主城区范围内，全年禁止燃放任何形式的烟花爆竹。

错峰 生产与 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 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钢铁、建材、火电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 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 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物料 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 少 50% 以上。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 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 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 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 能力建设	2017 年 10 月底前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 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 信息，建成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
基础 能力 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 排放清单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3 月底前	基于组分观测结果完成全年和 4 个季节 的 PM _{2.5} 源解析。

中原区保障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强化督查巡查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巡查工作的部署及相关要求，为配合做好环保部在我区开展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相关协调保障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环保部在我区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 | | | |
|-------------|-----|------------|
| 组 长： | 李卫林 | 副区长 |
| 副组长： | 陈琳 |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 | 王智 | 区金融办副主任 |
| | 牛振军 |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
| | 邢辉 | 区环保局局长 |
| 成 员： | 燕作鹏 | 区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 |
| | 李默涵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遵晓东 | 区监察局副局长 |
| | 李金燕 | 区应急办副主任 |

王明党	区工信委主任
苏保民	区财政局局长
魏瑞民	区国土局局长
张海林	区建设局局长
周 岭	区城管局局长
苏保富	区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龙斌	区工商质监局副局长
海宪岭	区交通局局长
李红超	区农委主任
李 嵘	区商务局局长
王新权	区安监局局长
张丽娜	区接待办主任
何汝伟	建设路公安分局局长
王明选	桐柏路公安分局局长
邱明升	须水公安分局局长
刘建强	帝湖公安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总协调联络办公室，负责接受环保部交办的各项任务，与环保部强化督查、巡查组进行沟通、衔接；负责向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工作；负责调度、指挥3个专项工作小组开展具体工作。主任：区金融办副主任王智，区发改统计局局长牛振军，区环保局局长邢辉；副主任：区应急办副主任李金燕，区环保局副局长姬卫明。

二、设置保障专项工作小组

为确保做好环保部在我区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配合保障工作，本着职责明确、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下设3个专项工作小组。专项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工作小组内部的职责分工，由组长负责提出具体的人员分工方案。

(一) 综合协调、文秘宣传组

组 长：姬卫明 区环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蔡润泽 区长效办副主任

成 员：陆 瑶 区攻坚办

马蓝天 区攻坚办

罗 欢 区攻坚办

宋冬冬 区攻坚办

黄 鹤 区攻坚办

靳小莉 区攻坚办

职 责：负责环保部在我区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24小时值班工作；负责全面与强化督查、巡查组的总协调，做好重点工作的任务调度，安排各类会议；根据强化督查、巡查组所需资料清单准备有关材料，并做好材料留存；负责强化督查、巡查组与区领导的沟通协调；负责与其他工作小组及区直委局、各街道办事处沟通协调；负责制定接待方案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方案；负责环保部巡查组在我区巡查期间食宿安排、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巡查组会议室和用车需要，安排巡查组的接送任

务；负责领导讲话、汇报及有关文字材料的起草；负责整理有关会议记录、图文资料、简报等；负责信息报送、需公开事项及时公开；协调相关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完成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现场保障及案件查办组

组 长：李金燕 区应急办副主任
副组长：宋瑞军 区环保局监察大队队长
成 员：梁少龙 区环保局
 陈 通 区建设局
 王保安 区行政执法局

职 责：负责做好强化督查、巡查组现场检查的通知、协调、抽查、路线确定等工作；根据强化督查、巡查组安排，靠前督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现场配合；协助安排强化督查、巡查组调研、走访、问询活动；负责对强化督查、巡查组交办案件的转办、督促、整改，抓好边督边改工作落实，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及时办结；根据案件办理情况提出问责建议，报市攻坚办同意后移交问责组；负责完成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责任追究组

组 长：遵晓东 区监察局副局长
副组长：燕作鹏 区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
成 员：张一森 区司法局

夜占鹏 区建设局

牛 春 区建设局

职 责：负责根据《中原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实施办法》要求，依规依纪对环保部在我区强化督查、巡查期间出现失职失责行为的单位和责任人实施问责。

三、工作纪律和有关要求

（一）所有强化督查、巡查保障人员在督查期间与原单位工作脱钩，由领导小组和各专项工作组统一调度指挥、集中办公。各组成员必须按时到岗、全程保障，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任何岗位、任何时间不得空岗，不得迟到、早退。特殊情况一律向本组组长请假，并报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主任批准。

（二）各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所有人员必须自觉接受组长调配，保质保量完成分配的各项任务，不得出现推诿、扯皮等不落实任务的情况。

（三）各专项工作组实行日报告制度。自强化督查、巡查开始之日起，各专项工作组要于每日下午 17:00 前，向综合协调组报告当日工作进展情况和次日工作安排，由综合协调组汇总上报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主任。

（四）所有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和各项廉政纪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各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保障组织机构，并明确

由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或分管环保工作的副主任负责本辖区的协调对接工作，确定 1 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

中原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切实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中原区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失职失责行为的问责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问责的重点是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党政主要领导、科级干部及相关责任人。

第四条 量化问责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从严从紧，并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具体事项包括：

（一）环境保护部组织的“2+26”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或巡查整改落实情况；

（二）2017 年四季度和 2018 年一季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

况；

(三) 省市区督导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第六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强化督查或巡查整改落实情况包括：

(一) 2017年9月及之后每月，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或巡查交办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

(二) 2017年10月及之后每月，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或巡查新发现的涉及“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力、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不到位、电代煤和气代煤工作不实、燃煤小锅炉“清零”不到位、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不落实等5方面问题的数量（详见附件）；

(三) 2017年9月25日及之后每月，省市区督导督查新发现问题的数量。

第七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指的是，2017年四季度和2018年一季度，大气环境质量（以PM_{2.5}平均浓度作为评价指标）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在全区排名后两位，且未完成《中原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责任单位分包中层干部及有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的；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区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

境问题的。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责任单位负有领导责任的分包领导及有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达到 1 个的；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区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境问题，且数量达到 2 个的。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责任单位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领导及有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 1 个的；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区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境问题，且数量超过 2 个的。

第十一条 出现本规定第七条问责情形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有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一) 完成《中原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比例低于 90% 的，对街道办事处分管中层干部及有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二) 完成《中原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比例低于 80% 的，对街道办事处负有领导责任的分管领导及有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三) 完成《中原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比例低于70%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有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第十二条 对符合本规定问责情形的，由区委、区政府专项督导组提出问责建议，并组织梳理形成相应材料，经区环境攻坚办同意后，向区纪委（监察局）进行移交移送。区纪委（监察局）收到区委、区政府督导组移交的问责建议及相应材料后，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问责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问责处理方式为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合并使用。情节较轻的，可实施诫勉。

在具体问责方式上，应区别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领导责任，直接责任一般应重于主要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一般应重于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问责。

- （一）在督查整改工作中，虚报情况、弄虚作假，工作不严肃不实的；
- （二）在“散乱污”企业和燃煤小锅炉排查工作中，瞒报漏报、逃避监管的；
- （三）2017年以来大气环境质量恶化严重的；
- （四）其他需要从严问责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环境攻坚办商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于“2+26”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工作结束后暂停执行。

- 附件：1. 纳入量化问责的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或巡查问题情形
2. 中原区 2017 年四季度—2018 年一季度各街道办事处 PM2.5 浓度目标值

纳入量化问责的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或巡查 问题情形

一、“散乱污”企业问题

(一)“散乱污”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整改问题

列入“散乱污”企业清单

淘汰类“散乱污”企业：2017年9月底前，未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的，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在一定期限内，已清理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确实需要在原址存放的，不得具备恢复生产能力）

原址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未按照强化督查或巡查交办要求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成治污设施建设，投入运行的。集群类“散乱污”未完成升级改造并经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投入运行的。

(二)“散乱污”企业新发现问题

应严格同时满足下列4条标准，不得随意扩大。此标准仅适用于强化督查或巡查新发现“散乱污”企业问题，不得作为企业升级改造标准。

1. 适用于全区域。
2. 属于以下重点行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

(1) 有色金属熔炼加工：熔炼、浇注工序未安装烟尘收集、处理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2) 橡胶生产：橡胶生产过程中，炼胶、成型、硫化工序未采取密闭工艺，VOCs 废气未收集处理的；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需加热工序 VOCs 废气未收集处理的。

(3) 陶瓷烧制：采用煤做燃料，未安装除尘、脱硫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采用煤气做燃料，未安装脱硫设施的。

(4) 铸造：熔炼、浇注工序未安装烟尘收集、处理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5) 耐火材料：原辅料露天破碎的，采用煤做燃料，未安装除尘、脱硫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6) 石灰窑：原辅料露天破碎的，窑炉烟气未安装除尘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7) 砖瓦窑：原辅料露天破碎的，窑炉烟气未安装除尘、脱硫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8) 水泥粉磨站：磨机机头、机尾未安装除尘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9) 废塑料加工：热熔、挤出工序未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

(10) 家具制造：胶合板生产未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家具生产喷漆工序使用有机溶剂且未安装 VOCs 废气收集

处理设施的。

(11) 上述行业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3. 2017年7月31日前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

4. 正在生产或具备生产能力的。

二、施工工地问题

(一) 未落实“三员”管理或“三员”管理落实不到位的，算0.5个问题；

(二) 未落实“七个百分之百”要求的，算0.5个问题；

(三) 未按要求启动应急管控措施的，算0.5个问题。

三、电代煤和气代煤工作不实问题

2017年10月底前，纳入电代煤、气代煤任务清单的村（社区），届时发现1个村（社区）未完成改造任务的，即算0.5个问题；发现1个村（社区）虽已完成改造任务，但仍有20%及以上住户复烧散煤的，也算0.5个问题。

四、燃煤小锅炉“清零”不到位问题

从2017年11月1日起，列入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清单而未淘汰的；或发现燃煤锅炉淘汰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或发现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管理清单台账中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的。

发现一台即算0.5个问题。

五、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不落实问题

各级各相关部门未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制定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重点行业企业未按照错峰限停产方案执行。

未制定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的，算 1 个问题；制定的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弄虚作假的，也算 1 个问题；无论是否制定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每发现 1 起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落实不到位的，即算 1 个问题。

附件 2

中原区 2017 年四季度—2018 年一季度 各街道办事处 PM2.5 浓度目标值

一、2017 年四季度 PM2.5 浓度月份目标值

序号	名 称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2016 年同期	2017 年目标	2016 年同期	2017 年目标	2016 年同期	2017 年目标
1	航海西路办事处	40	30	96	72	135	101
2	建设路办事处	42	32	108	81	143	107
3	林山寨办事处	47	35	106	80	134	101
4	绿东村办事处	47	35	107	80	137	103
5	棉纺路办事处	41	31	107	80	140	105
6	秦岭路办事处	42	32	108	81	140	105
7	汝河路办事处	41	31	107	80	138	104
8	三官庙办事处	41	31	110	83	145	109
9	桐柏路办事处	44	33	107	80	140	105
10	西流湖办事处	42	32	106	80	146	110
11	须水办事处	48	36	118	89	147	110
12	中原西路办事处	41	31	110	83	144	108

二、2018 年一季度 PM2.5 浓度月份目标值

序号	名称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2017 年同期	2018 年目标	2017 年同期	2018 年目标	2017 年同期	2018 年目标
1	航海西路办事处	142	107	106	80	85	64
2	建设路办事处	148	111	109	82	82	62
3	林山寨办事处	141	106	104	78	82	62
4	绿东村办事处	142	107	106	80	85	64
5	棉纺路办事处	146	110	107	80	80	60
6	秦岭路办事处	147	110	107	80	80	60
7	汝河路办事处	142	107	106	80	85	64
8	三官庙办事处	147	110	109	82	84	63
9	桐柏路办事处	146	110	107	80	80	60
10	西流湖办事处	151	113	109	82	82	62
11	须水办事处	145	109	108	81	84	63
12	中原西路办事处	147	110	109	82	83	62

三、2017 年四季度 2018 年一季度 PM2.5 浓度总目标值

序号	名称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3 月 同期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 目标
1	航海西路办事处	101	76
2	建设路办事处	105	79
3	林山寨办事处	102	77
4	绿东村办事处	104	78
5	棉纺路办事处	104	78
6	秦岭路办事处	104	78
7	汝河路办事处	103	77
8	三官庙办事处	106	80
9	桐柏路办事处	104	78
10	西流湖办事处	106	80
11	须水办事处	108	81
12	中原西路办事处	106	80

中原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信息公开暨宣传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加强舆论引导，引领和助推我区秋冬季攻坚工作扎实深入开展，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信息公开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宣传报道工作方案》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7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信息公开及宣传工作重点

（一）公开督查督办问题

公开环境保护部督查发现的涉及我区的问题督办清单，以及我区整改情况（包括查处情况、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二）宣传秋冬季攻坚行动措施、进展及成效

充分宣传区委区政府关于秋冬季大气攻坚行动的总体部署、采取的措施、工作进展及成效，体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积极作为，增强广大群众对大气治理的信心，赢得群众支持。

（三）深入宣传大气治理的持久性和全民性

从科学、历史、世界的视角，讲清楚大气污染治理的艰巨性、长期性、复杂性，引导广大群众正视客观存在的问题，积极投身我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之中。

（四）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针对攻坚行动期间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过程，积极发布预报预警信息，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以及各有关部门积极应对措施等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五）及时回应社会热点

针对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积极回应；针对网上热炒的环保谣言，及时求证澄清，防止以讹传讹。

（六）曝光不（慢）作为以及违法排污行为

及时曝光辖区大气污染治理进展不力、不作为或慢作为、环境质量恶化、企业违法违规排污等突出问题。

二、信息公开工作安排

区攻坚办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研判情况，及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提醒公众及时做好防护；各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区直单位，要充要分利用本辖区本部门的官方网站、微博、微信以及短信平台等向公众进行发布，并及时宣传本地本部门应对举措及成效，释疑解惑，树立公众信心。

三、宣传工作安排

（一）利用新媒体扩大影响力

充分运用区属媒体的新媒体平台与区攻坚办各成员单位自媒体平台平台，形成宣传矩阵，加强新媒体产品开发，采取文字、图像等多种方式，做好配合报道和深度解读，进行二次传播，大范围推送有关稿件。

（二）深入开展环保标语“五进”宣传活动

持续深入开展环保标语“五进”宣传，营造全民参与、全民治污的浓厚冬防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

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及宣传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总体部署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对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认识，加强工作统筹和领导。

（二）坚持导向，积极引导

各单位要坚持正确宣传导向，积极宣传攻坚行动措施及取得成效，体现政府和环保等相关部门的作为，增强公众对大气污染治理的信心，对依法依规开展的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大力进行正面宣传，让广大群众明白整治的都是违法违规、超标排放、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从而正确认识科学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针对群众对攻坚行动中产生的误解和争议，要主动发声，积极稳妥做好舆情引导。

（三）责任到人，狠抓落实

安排专人及时关注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专题栏目，严格按照环保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督办问题清单、督办问题查处情况、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及时公开。

